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本期間錄得溢利不少8,000,000港元，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上個期間」)則錄得期內虧損淨額約30,200,000港元。根據可得的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扭虧為盈主要由於(i)上個期間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已變現虧損約40,600,000港元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及(ii)於本期間應佔聯營公司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的溢利約6,100,000港元(有關收購已於2023年1月完成)，惟有關影響部分被服裝業務的可報告分部虧損約3,300,000港元及持牌金融服務業務的收益及毛利貢獻減少所抵銷。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本公司管理層所編製本公司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亦尚未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實際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資料有異，並可能會有所調整。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11月底前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於本公司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時細閱有關公告。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3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傑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昆先生及陳冠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